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116,528,1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7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飛池”轮及“麗池”轮二手处置并转为报废拆解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终止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处置两艘20年船龄MR油轮（“飛池”轮及“麗池”轮），并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将其转为以报废拆解的方式予以处置。处置完成后，公司将适时清算关闭“飛池”轮及“麗池”轮所在单船公司。以当前拆船价格初步估算，前述两船报废拆解将减少利润总额约1387万美元（最终数据以审计确认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海能所属龙鹏公司1艘9000立方米乙烯船和1艘6300立方米液氨船船舶第五期造船款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能”）所属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艘9000立方米乙烯船和1艘6300立方米液氨船船舶第五期造船款融资方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海能收购上海液化气股权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就大连海能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由大连海能向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交易价的60%（即不超过3.6亿元），贷款期限为5年。大连海能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并在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开立贷款专用账户，用于相关贷款发放和还本付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和周崇沂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中远海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远海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年度本公司在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的贷款日峰值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60亿元。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并购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3. 根据需求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4. 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签署2025-2027年任期制和契约化配套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经理层成员签署2025-2027年任期制和契约化配套文件。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迈进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聘任李叙华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8年4月。李叙华女士简历如下：

1984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历任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室法律主管，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法务室经理、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李叙华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叙华女士持有公司282,700份股票期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增补非执行董事马媛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王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非执行董事王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任永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董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永强	C				
朱迈进	M				
非执行董事：					
汪树青	M				
王威				M	M
周崇沂	M	M			
马媛茹	M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伟德		M	M	C	
李润生	M	M	C		
赵劲松	M			M	C
王祖温		C	M		M

C-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主任委员）；

M-有关委员会的委员。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定股东会的具体事项（包括时间及地点等），向股东发出上述股东会通知。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7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号）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4.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89,715.5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79,510,279.32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49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投资建造6艘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资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173,700.00	63,437.54
	合计	1,091,841.86	797,951.03

注1：上述项目中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价合金额为47,7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3,341.86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2025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7.1889元人民币）；

注2：投资总额指合同船价；

注3：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批准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投资额度及期限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收益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匹配各项目建设周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远海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6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租上林宫酒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租人”）拟将公司所属分公司上林宫酒店及附属经营场所（以下简称“上林宫酒店”或“交易标的”）整体租赁给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汉公司”或“承租人”），租赁期5年，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60万元，租金按季度支付。

2. 大汉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所属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此事项经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事项经第十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西安市长安区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滦镇

法定代表人：段伟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伍拾柒万贰仟零柒元陆角叁分

主营业务：野生动物园；旅游项目的建设与开发；园林景点；园区的开发、经营；动植物研究、保护、咨询与服务；动物饲养、繁殖、销售、驯化表演、疾病防治；园林绿化；旅游纪念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历史沿革

大汉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原名称：西安御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御苑公司”），主要负责西安市政府“三园一区”项目的整体开发。2003年5月，市政府将御苑公司及“三园一区”项目整体划入西旅集团；2006年4月，经西旅集团批准，御苑公司更名为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大汉公司以生态旅游为主导，所属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以下简称“野生动物园”）于2004年5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国家4A级旅游景区，陕西省、西安市商业服务业名牌企业，总投资3.95亿元，占地2800余亩，展出以秦岭四大“名旦”——大熊猫、羚牛、金丝猴、朱鹮为特色，以及来自世界各地具有代表性的野生动物共200余种、6000余头（只）。2024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超过200万人次，拥有较为固定的客源市场，在全国享有较高的声誉，行业地位突出。

大汉公司坚持生态发展理念，以保护优先的原则，在实施野生动物园核心区提质扩容的同时，以大熊猫科学公园项目的落地，精心打造上林苑综合旅游度假区，集野生动物、大熊猫科学公园、海洋动物世界、综合演艺等观赏性项目为主，同时配套改造提升、新建以动物为主题的特色酒店、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老字号街区等配套服务项目，将周边村镇的美丽乡村建设融为一体，整合打造为集动物保护研究、旅游观赏、互动体验、科普教育、特色民宿、民俗体验为一体，展现健康、自然、神奇、和谐之美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旅游度假区。

大汉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20051.38万元，净利润1525.01万元，2024年12月末总资产50080.85万元，净资产14604.22万元。

4.大汉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所属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5.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林宫酒店及附属经营场所，位于西安市秦岭野生动物园大门西侧50米。合计建筑面积约195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主要参照了近年市场上类似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其地理位置、经营及资产现状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而确定。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租赁期及用途

房屋租赁期五年，自2026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19日。租赁房屋用途为酒店经营。

（三）租金标准

租赁房屋的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该租金标准不因任何租赁资产的变动而变动。

（四）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时起成立，自承租人向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因上林宫酒店及附属经营场所位于大汉公司所属野生动物园区域内，将其整体租赁给大汉公司，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可较好实现交易标的与野生动物园经营的融合互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9.10万元，其中316.667万元为公司2020年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致。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

3. 《房屋租赁合同》。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7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个人简历附后），张荣女士将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的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荣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张荣女士个人简历

张荣，女，汉族，陕西西安人，1993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员工；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

张荣女士截至披露日，张荣女士未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6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高管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飞先生、刘文忠先生、胡畔女士、王卫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胡畔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王卫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安保和先生、郭慧婷女士、李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安保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郭慧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李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出租上林宫酒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出租上林宫酒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陆飞先生、胡畔女士、王卫玲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6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4人，候选人为陆飞先生、刘文忠先生、胡畔女士、王卫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3人，候选人为安保和先生、郭慧婷女士、李小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安保和先生及郭慧婷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李小峰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其中郭慧婷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候选人当选后将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飞先生，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西安大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陆飞先生未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陆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文忠先生，河北深州人，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执行总监；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披露日，刘文忠先生未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刘文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胡畔女士，1981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麟德旅游规划设计公司规划设计部设计主管，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投资策划主管；港中旅咸阳海泉湾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副经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披露日，胡畔女士未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胡畔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卫玲女士，1977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五台分公司党支部书记，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事，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披露日，王卫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王卫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安保和先生，1956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安保和先生未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安保和先生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郭慧婷女士，1983年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

截至披露日，郭慧婷女士未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郭慧婷女士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小峰先生，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开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截至披露日，李小峰先生未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小峰先生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6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胡畔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卫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安保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郭慧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倓璺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畔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卫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安保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慧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700,0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73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5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0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798,0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137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01,9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950%。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见证律师：钱成、郑海华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8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3,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95%；反对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13,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8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3,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95%；反对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13,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柳秋杰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辛汪琦先生、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7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柳秋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2选举王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7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铁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3选举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7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辛晨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4选举辛汪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4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辛汪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5选举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4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吕宝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王锋德先生、邹钧先生、刘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4.1选举王锋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3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锋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2选举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3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邹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3选举刘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87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3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学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钱成律师、郑海华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3）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柳秋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王铁成、辛晨萌、吕宝宁、辛汪琦、裴鸿昌、刘学伟、邹钧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成、黄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柳秋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以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学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邹钧（独立董事）王锋德（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钧（独立董事）

委员：王锋德（独立董事） 柳秋杰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秋杰

委员：王铁成、辛晨萌、辛汪琦、刘学伟（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锋德（独立董事）

委员：柳秋杰、刘学伟（独立董事）、邹钧（独立董事）、吕宝宁

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其中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刘学伟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并分别由独立董事邹钧先生和王锋德先生担任召集人。

柳秋杰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吕宝宁先生、辛汪琦先生、刘学伟先生、邹钧先生、王锋德先生简历见附件。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柳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志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铁成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王成先生、黄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春瑜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志鸿先生、王铁成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王成先生、黄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辛晨萌先生简历见附件。

辛晨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xcm@sdhynj.net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邓宝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邓宝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高晓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高晓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高晓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非独立董事：柳秋杰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吕宝宁先生、辛汪琦先生

独立董事：刘学伟先生、邹钧先生、王锋德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裴鸿昌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学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王锋德（独立董事） 邹钧（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钧（独立董事）

委员：王锋德（独立董事） 柳秋杰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秋杰

委员：王铁成、辛晨萌、辛汪琦、刘学伟（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锋德（独立董事）

委员：柳秋杰、邹钧（独立董事）、吕宝宁、刘学伟（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刘学伟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并由分别由独立董事邹钧先生和王锋德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公司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柳秋杰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刘志鸿先生

副总经理：王铁成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王成先生、黄平先生

总工程师：李春瑜女士

财务总监：王铁成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辛晨萌先生

辛晨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辛晨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xcm@sdhynj.net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邓宝丽女士

邓宝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先生

高晓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晓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柴恩旺先生、杨公随先生在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离任董事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妥善做好了工作交接并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在此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